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汕环陆丰违改字〔2021〕39号

当事人：陆丰市茂洲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581MA54KAKTOX

法定代表人：林伟胜

地址：陆丰市大安农场青岭七队

2021年7月3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以上事实，有《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陆丰分局现场检查笔录》、《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陆丰分局询问笔录》和现场照片为凭。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我局责令你公司立即改正违法行为，自签收本文书起的三十日内依法补齐手

续。

我局将对你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逾期未改正的，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对本决定不服，你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或汕尾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海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7月9日

